

关于惠州市广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加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广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泰美镇罗溪田村委会石地埔小组龙珠地段的厂区加建总平面方案调查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广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加建总平面方案审查

建设内容：厂区内现有2栋1F甲类车间、4栋1F甲类仓库、1栋2F仓库、1栋3F实验楼、1间1F辅助用房、1间1F维修间、1间1F配电房及1间空压机房，均为已建，并均取得房产证。

现送审加建总平面方案由1栋5层普工宿舍、1栋2层普通仓库和1栋3层实验楼组成，技术指标如下：

加建普工宿舍，建筑占地面积为500㎡，层数为五层，计容总建筑面积2910㎡，建筑高度为18.2m。

加建仓库，建筑占地面积为240㎡，层数为两层，计容总建筑面积523.2㎡，建筑高度为7m，火灾危险性类别丙类，建筑耐火等级二级。

加建实验楼，建筑占地面积为600㎡，层数为三层，计容总建筑面积2475.18㎡，建筑高度为13.2m，火灾危险性类别丙类，建筑耐火等级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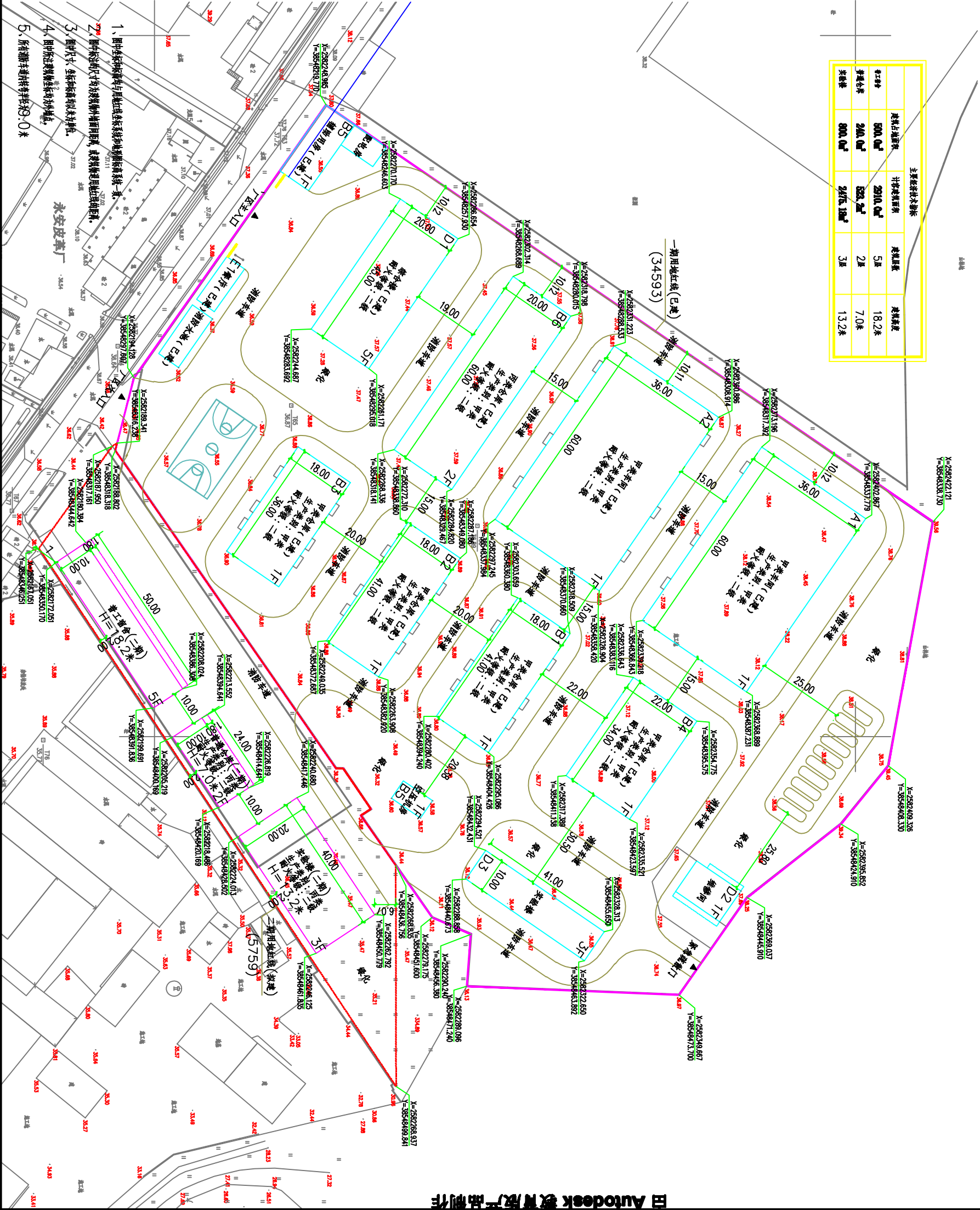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郭青
联系电话：0752-66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9月5日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计划建筑面积	层数	建筑高度
普工宿舍	2910.00㎡	5层	18.2米
普通仓库	523.20㎡	2层	7.0米
实验楼	2475.18㎡	3层	13.2米



- 1、图中红线标注为用地红线，红线外为市政道路红线。
- 2、图中绿线标注为建筑红线，建筑红线外为市政道路。
- 3、图中尺寸标注为建筑红线外尺寸。
- 4、图中黄色标注为建筑红线外尺寸。
- 5、所有标注的尺寸均为建筑红线外尺寸。